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A 棟 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45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A 棟 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給付明細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1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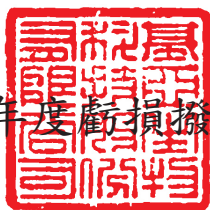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9,501,805)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失	(\$204,690,267)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0,2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2,661,791)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72,701 仟元，稅後淨損 204,690 仟元，每股虧損 1.47 元。113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3,068 仟元，股東權益 1,581,89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372,701	1,313,902	58,799
營業淨利(損)	(217,195)	(293,900)	(76,705)
稅後淨利(損)	(204,690)	(386,136)	(181,446)

113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04%、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也較 113 年度預算數之淨損幅度縮小。本公司仍以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為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日本執行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經完成，基於 OBP-301 的項目符合日本「先驅審查指定制度」的資格，可以加速新藥開發在日本上市的時程，因此，團隊以 114 年 12 月底前申請日本的上市批准為目標，而申請前則遵循指定制度先進行「先驅綜合評估諮詢」的工作，以縮短日本主管機關在藥物審查的時間。同時，為因應

Oncolys與本公司自行銷售 OBP-301 的可能性，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 Oncolys 簽署增補協議，在原本以共同研發為架構的策略聯盟上，增加了業務與銷售的合作，本公司並透過本次增補協議取得 OBP-301 在台灣銷售的獨家權利。未來，本公司將視 OBP-301 的研發進程與台灣臨床法規的需求，適時在台灣推展 OBP-301 的商業化。

2. 免疫細胞治療

在細胞治療領域方面，本公司未來將聚焦於新藥開發的活動；因此，核心業務將專注於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透過細胞治療療效的驗證，有效率的推展國際業務、商業化產品。至於，有關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的細胞治療業務，自 114 年起將細胞製備工廠(CPU)轉讓予策略聯盟夥伴後，本公司將逐步終止依據特管法所營運的業務。

在細胞治療的新藥開發部分，本公司目前擁有兩項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細胞治療開發中新藥，分別為使用自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結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以及，使用異體自然殺手細胞作為胰管腺癌(PDA)或膽管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合併化療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經過近兩年的佈局，本公司決定將細胞治療業務的主軸定為新藥開發，我們相信過去二十年建立的臨床試驗核心能力能有效率的執行臨床試驗活動。對於生產與銷售的部份，未來將與策略聯盟夥伴合作，以提高營運效益、增加股東權益。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臨床試驗與轉投資管理，自 113 年度起，針對研發專案與營運項目進行檢討並制定策略，將研發投入聚焦於新藥探索與臨床試驗，同時將刪減細胞製劑的生產與銷售的營運活動；對於公司持有的研發成果，則持續透過對外授權、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方式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營收。轉投資部分，過去數年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溫士頓醫

藥等子公司的投入已經逐漸開花結果；未來針對生醫領域具有潛力的技術或創新型公司，本公司將研擬相應的合作策略，包括授權、策略聯盟或投資等，以活化資產、加值創新、創造股東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 114 年起，本公司之營收的短期目標將著重於研發產出與智慧財產的對外授權或技術移轉，標的則鎖定細胞治療技術、自動化設備技術以及臨床研究項目等研發產出。子公司的部分，高端疫苗的 EV71 疫苗與季節流感疫苗已於國內上市並獲得營收，而 EV71 疫苗的海外市場拓展也同步進行中；德必基持續專注產品開發與業務推展，穩定進步；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業務仍維持著營收穩健與毛利高的穩健狀態，預期能持續維持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藥開發與投資管理的業務，並積極將產出研發成果透過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獲益。於新藥開發部分，將與日本夥伴推動 OBP-301 的臨床試驗與商業化；細胞治療的臨床試驗項目，將透過國際合作，尋求全球的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細胞治療新藥的全球商業化。對於已經取得的研發成果，本公司將透過國際合作、授權或技術移轉的方式獲得收益。在投資管理的業務上，將發揮集團合作的綜效，提供子公司需要的資源，強化企業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藥開發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聚焦於新藥項目的國際合作、臨床試驗管理與執行，除了既有的項目外，也持續探索與公司資源相容的潛力項目。在子公司的投資管理上，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療產業的經營受到法規、競爭者、突發狀況等因素的影響重大。法規部分，例如影響免疫細胞治療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競爭者因素則包括了突破性技術上市、併購導致競爭者的加入或減少；突發狀況，例如新冠肺炎的流行、戰爭、原物料短缺等。上述的這些因素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巨大，且利弊難定。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透過專業分工的方式，持續追蹤各國法規演進、分析競爭者進展、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期能轉逆境為順境，避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更對公司造成負面衝擊。除了前述風險與考驗的因素外，我們也將遵行政府推行的政策，包括 ESG 與節能減碳，為企業與社會、環境共好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回顧 113 年，本公司進行企業發展策略的調整，以穩健營運、創新發展為短期的目標；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善用多年建構的核心能耐、國際合作經驗與策略聯盟能力，建構長久且具有競爭力的事業版圖，祈能為公司與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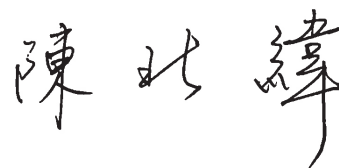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給付明細報告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關於盈餘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2.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明細報告：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世忠	0	2,089	0	0	0	142	142	7,695	0	0	0	0	0	7,837 (3.83)	9,926 (4.85)	5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118	118	0	0	0	0	0	0	118 (0.06)	118 (0.06)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148	148	0	0	0	0	0	0	148 (0.07)	148 (0.07)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118	118	0	0	0	0	0	0	118 (0.06)	118 (0.06)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賴博雄(註4)	0	0	0	0	152	152	0	0	0	0	0	0	152	152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288	288	0	0	0	0	0	0	288	288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288	288	0	0	0	0	0	0	288	288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0	0	0	278	278	0	0	0	0	0	0	278	278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0	0	0	0	126	126	0	0	0	0	0	0	126	126	0

註1：本公司於113年5月28日依法全面改選，其中獨立董事賴博雄解任改由王主科新任獨立董事，解任者資料揭露至改選前，其餘續任。

註2：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204,690,267)元。

註3：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7,542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檢測試劑之銷售，因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日



基亞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00,201	9	\$348,3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585	-	48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1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83	-	1,7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11	-	11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	3,156	-	7,92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	12,743	1	55,2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6,945	1	30,3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085	-	7,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154	11	452,348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433,682	62	1,247,63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57,861	16	373,28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504	-	4,67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45	-	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47,607	11	321,30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	-	1,0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2,587	-	9,2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6,028	89	1,957,666	81
1xxx	資產總計		\$2,292,182	100	\$2,410,0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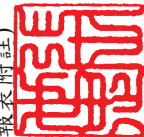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八及十二	\$190,000	8	\$343,000	14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七及十二	114,834	5	27,442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059	-	1,1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69	-	49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二	177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9,469	1	21,0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3	-	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2,705	-	2,1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	-	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19,491	1	15,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221	15	411,173	1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十二	370,547	16	403,685	1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80	-	665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844	-	2,534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31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71	16	407,198	17
	負債總計		710,292	31	818,371	34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3,068	61	1,393,463	58
3140	預收股本		-	-	3,285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000)	-
3200	資本公積		536,791	23	968,142	40
3300	保留盈餘		(352,662)	(15)	(747,509)	(31)
3350	待彌補虧損		4,693	-	(23,738)	(1)
3400	其他權益		1,581,890	69	1,591,643	66
3xxx	權益總計		\$2,292,182	100	\$2,410,0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曆年分由民國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7,542	100	\$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139)	(46)	(4,717)	(47)
5900	營業毛利		9,403	54	5,276	53
5920	已實現銷售貨利益		3,039	17	3,039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42	71	8,315	8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163)	(1)	(946)	(10)
6100	推銷費用		(71,274)	(406)	(82,916)	(830)
6200	管理費用		(134,640)	(768)	(103,573)	(1,0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	(4)	(8,487)	(8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	(206,772)	(1,179)	(195,922)	(1,961)
	營業費用合計		(194,330)	(1,108)	(187,607)	(1,878)
69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1,156	7	1,328	13
7100	利息收入		1,860	11	3,290	33
7010	其他收入		70,400	401	(1,333)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91)	(85)	(15,180)	(15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8,293	47	(210,562)	(2,1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818	381	(222,457)	(2,226)
7900	稅前淨損		(127,512)	(727)	(410,064)	(4,1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77,178)	(440)	(151,232)	(1,513)
8200	本期淨損		(204,690)	(1,167)	(561,296)	(5,6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	4	311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858	165	(863)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459	3	8,699	8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	(1)	(1,740)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61	171	6,407	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29)	(996)	\$ (554,889)	(5,553)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47)		\$ (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世忠

董事長：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臣物產北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爾各答辦事處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140	317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 (727,979)	\$ (10,974)	\$ (19,121)	\$ (4,028)	\$2,194,027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561,296)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6,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554,8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125,0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3,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165,1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	-	-	-	-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028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18,5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 (2,000)	\$968,142	\$ (747,509)	\$ (4,015)	\$ (19,723)	\$-	\$1,591,64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 (2,000)	\$968,142	\$ (747,509)	\$ (4,015)	\$ (19,723)	\$-	\$1,591,643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	-	(204,690)	-	-	-	(204,690)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0	367	28,064	-	29,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60)	367	28,064	-	(174,7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98,007)	598,007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9,431	-	-	-	-	159,4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419	-	-	-	-	3,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905)	-	-	-	-	(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05	(3,285)	-	4,711	-	-	-	-	3,031
收回限制型股票	(2,000)	-	2,000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068	\$-	\$-	\$536,791	\$ (352,662)	\$ (3,648)	\$8,341	\$-	\$1,581,8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27,512)	\$(410,064)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0	15,760
攤銷費用	275	2,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5	8,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	(54)
利息費用	14,891	15,180
利息收入	(1,156)	(1,3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293)	210,5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9,9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之利益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8	(3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	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0)	1,35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6	(481)
存貨減少	4,772	1,7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96	3,286
合約負債增加	87,392	1,0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1)	35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0	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	(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773)	(22,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6)	(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632)	(174,146)
收取之利息	1,156	1,328
支付之利息	(14,891)	(15,18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61)	4,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28)	(183,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02)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	(3,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0	77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15	5,000
收取之股利	67,362	54,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478	(9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000)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5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750)	(3,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2,19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2,542	156,574
租賃本金償還	(2,767)	(4,0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1	3,285
收回限制型股票	-	(18,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639)	209,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189)	(70,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90	418,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01	\$348,3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中，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服務59,166千元、學名藥400,262千元、醫美產品268,390千元及保健食品26,425千元，由於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藥局、診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981,30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0%。由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高端集團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揭露。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645,061千元，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四年三月十日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387,713	21	\$2,222,926	2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十二	585	-	486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200,000	18	2,364,100	28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	-	358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84,825	1	108,41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01,206	3	220,125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4,298	-	52,954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0	-	4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13,481	-	4,790	-
1460	存貨淨額	四及六	645,061	10	546,906	6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	12,743	-	55,211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六	86,438	1	106,318	1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4,723	-	25,412	-
	流動資產合計		3,661,148	54	5,708,037	6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22,423	8	242,596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17,927	2	50,271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665,147	25	1,770,209	2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16,157	5	272,999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0,355	1	106,539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3,213	4	327,495	4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6,121	1	18,014	-
15xx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28,002	-	31,0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9,345	46	2,819,208	33
1xxx	資產總計		\$6,710,493	100	\$8,527,2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229,800	3	\$402,6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29,0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及七	231,227	3	134,996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0,032	1	46,700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5,260	1	75,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34,919	4	304,8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2,730	-	24,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003	-	17,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1,899	-	15,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47,350	1	1,728,410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5,220	13	2,779,89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十二	411,254	6	449,0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4,075	-	14,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7,998	5	267,5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607	-	9,1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0,280	-	10,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214	11	750,225	8	
2xxx	負債總計		1,672,434	24	3,530,11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93,068	21	1,393,463	16	
3100	普通股股本		-	-	3,285	-	
3110	預收股本		-	-	(2,000)	-	
3140	待註銷股本		536,791	8	968,142	12	
3170	資本公積		(352,662)	(5)	(747,509)	(9)	
3200	保留盈餘		4,693	-	(23,738)	-	
3300	待彌補虧損		1,581,890	24	1,591,643	19	
3350	其他權益		3,456,169	52	3,405,486	4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38,059	76	4,997,129	59	
31xx	非控制權益		\$6,710,493	100	\$8,527,245	100	
36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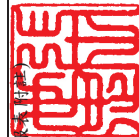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72,701	100	\$1,157,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18,944)	(45)	(540,391)	(47)
5900	營業毛利		753,757	55	617,329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949)	(24)	(251,921)	(22)
6200	管理費用		(246,256)	(18)	(247,72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270)	(29)	(1,336,337)	(1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	(6,477)	-	(14,443)	(1)
	營業費用合計		(970,952)	(71)	(1,850,422)	(159)
6900	營業損失	六及七	(217,195)	(16)	(1,233,093)	(1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397	4	89,068	8
7100	利息收入		6,417	1	25,278	2
7010	其他收入		110,492	8	(11,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89)	(3)	(55,859)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8,438)	(2)	(92,261)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479	8	(45,7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16)	(8)	(1,278,860)	(110)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	(109,673)	(8)	(191,20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22,389)	(16)	(1,470,067)	(127)
8200	本期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6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379	6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0)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4)	-	17,52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78	-	2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1,7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867	6	16,0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22	(10)	\$1,454,029	(12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4,690)		\$(561,296)	
86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699)		(908,771)	
			\$(222,389)		\$(1,470,0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729)		\$(554,88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8,207		(899,140)	
			\$(136,522)		\$(1,454,029)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	\$(1.47)		\$(4.03)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生利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前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代 碼	3110	3140	319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 (727,979)	\$ (10,974)	\$ (19,121)	\$ (4,028)	\$2,194,027	\$4,276,986	\$6,471,013	
民國一二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561,296)	(908,771)	(1,470,067)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6,407	9,631	1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554,889)	(899,140)	(1,454,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125,022	31,552	156,5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3,911	27,765	31,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165,182)	5,876	(159,30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	-	-	-	-	3,285	-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32	-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4,028	-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18,591)	-	(18,5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553)	(37,5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 (747,509)	\$(4,015)	\$(19,723)	\$-	\$1,591,643	\$3,405,486	\$4,997,129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 (747,509)	\$(4,015)	\$(19,723)	\$-	\$1,591,643	\$3,405,486	\$4,997,129	
民國一三年度淨損	-	-	-	-	(204,690)	-	-	-	(204,690)	(17,699)	(222,389)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0	367	28,064	-	29,961	55,906	85,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60)	367	28,064	-	(174,729)	38,207	(136,5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98,007)	598,007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9,431	-	-	-	-	159,431	52,456	211,8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419	-	-	-	-	3,419	13,838	17,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905)	-	-	-	-	(905)	-	(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05	(3,285)	-	4,711	-	-	-	-	3,031	-	3,031	
收回限制型股票	(2,000)	-	2,000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3,818)	(53,81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068	\$-	\$(2,000)	\$536,791	\$(352,662)	\$(3,648)	\$8,341	\$-	\$1,581,890	\$3,456,169	\$5,038,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2,716)	\$(1,278,860)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888	168,356
攤銷費用	8,353	10,02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9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77	14,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35)	9,582
利息費用	36,389	55,859
利息收入	(52,397)	(89,06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2,9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38	92,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05	1,0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9,97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7,888	-
租賃修改利益	(6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56
合約資產	358	(358)
應收票據	23,586	11,631
應收帳款	19,316	43,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9)	(98)
其他應收款	7,428	4,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存 貨	(97,833)	145,923
其他流動資產	19,880	351,022
合約負債	95,374	4,598
應付票據	3,332	11,929
應付帳款	(607)	(74,371)
其他應付款	(63,401)	(32,546)
其他流動負債	7,256	(9,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9)	(1,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61	(477,077)
收取之利息	82,832	39,396
支付之利息	(25,217)	(25,608)
支付之所得稅	(56,057)	(4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19	(503,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48)	(37,5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00)	(3,146,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46,612	3,766,2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0)	(165,168)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19)	(38,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3	13,189
取得無形資產	(2,169)	(3,4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27	77,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26)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19
預付投資款增加	(34,481)	(2,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302	497,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9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700)	(135,400)
償還公司債	(1,72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67,500	29,696
償還長期借款	(101,457)	(10,206)
租賃本金償還	(18,727)	(18,0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03	3,28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2,542	156,574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17,257	13,371
收回限制型股票	-	(18,59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4,190)	(37,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3,172)	193,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2)	(5,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213)	182,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926	2,040,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13	\$2,222,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鳳華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u>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u>之規定辦理。	完善法規之遵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是項要點」第四條之規範，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新增基層員工酬勞分派。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 年 8 月 0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議案討論）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標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 一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第 廿 二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廿 三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廿 五 條 刪除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

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13.05.28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3.05.28	14,168,060	14,168,243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13.05.28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13.05.28	2,427,760	2,427,76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13.05.28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13.05.28	0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113.05.28	0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113.05.28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769,647	22,769,830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306,75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58,405 股